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307,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72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公司本次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该日登记在册的自愿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均申请了股票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2 个月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 是，说 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情 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 24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湖北秦汉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否	32,895,625	32,895,625	0	0%	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公司 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2	武汉海慧	是	否	否	否	否	2,819,625	2,819,625	0	0%	自 2024 年 4 月	0

	众和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5 日起至公司 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 日	
3	武汉秦汉 烽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是	否	否	9,398,751	6,265,837	3,132,914	5.2897%	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公司 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4	武治国	是	否	否	是	董 事 长、总	3,994,467	2,995,851	998,616	1.6861%	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公司	0

						经理					完成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 日	
5	胡星	否	否	否	是	副董事 长	704,407	528,680	175,727	0.2967%	自2024年4月 25日起至公司 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或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共5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414,250	15.89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994,467	6.7443%
	2、个人或基金	704,407	1.1893%
	3、其他法人	45,114,001	76.1712%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12,875	84.1048%
总股本		59,227,125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